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社(三)字第 1060022801B 號

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二點規定報表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並應上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所設附屬作業組織與其關係機構及捐贈人、董事、監察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